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20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4.5.6.7.8.9.10.11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第1.2.3.4.5.7.10.11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存在长期拖欠职工的薪酬、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等高额债务问题,滞纳金持续的计提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等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补充公司净资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因此,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解决高额债务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有益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的原第1.2.3.4.5.7.10.11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21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3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30日

至2021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 |
| 2.06 | 认购方式 | √ |
| 2.07 | 限售期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2.11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8 |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6.7.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6.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6.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85 | ST金泰 | 2021/4/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4月29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刘芃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6 | 认购方式 | | | |
| 2.07 | 限售期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2.11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730.58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邮件收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科技”)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2%。本次权益变动后,丹依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期间 | 变动均价(元) | 变动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1年4月13日 | 5.350 | 100 | 0.183% |
|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1年4月13日 | 5.330 | 5 | 0.009% |
| 合计 | | | | 105 | 0.192%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835.5853 | 5.18% | 2,730.5853 | 4.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35.5853 | 5.18% | 2,730.5853 | 4.98%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丹依科技及其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14734号]等文件,南山人民法院判定恢复对文魁先生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撤销邹盛和、王李懿二人之前对公司进行的非法变更事项,并办理恢复对文魁为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当前丹依科技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

2、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丹依科技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3、《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盖章版)》。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1年4月2日至4月8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1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现将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及材料制造业,2020年下半年来,印制电路板行业景气度较高,但受制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缺口,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人民币升值亦在一定程度上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

综上,受制于资金流动性缺口及人民币升值,当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但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4月2日至4月8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当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力争早日解决资金流动性缺口及债务逾期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2、你公司、控股股东知晓或应当知晓股份冻结情况的具体时间,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结合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具体分析其流动性情况和偿债能力,所持剩余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的风险,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21年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后,公司及时就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并就有关事项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其确认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2021年4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丹邦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丹邦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综上,公司得知相关事项后,及时向控股股东问询了有关事项,并及时披露了有关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0,44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6,845 万股,质押比例68.14%,被司法冻结70,448,7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13%,占公司股本的12.86%,被轮候冻结的为31,097,608股,占公司股本的5.68%。

丹邦投资集团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34,355,855.19元,净资产832,858,063.15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46,957,590.33元,投资收益205,819,956.70元。

截至本回复日,丹邦投资集团债务规模为11,300万元,其中通过向刘萍先生个人借款3,200万元,通过招商证券质押股票获得质押借款3,000万元(债务余额约为600万),通过场外质押股票获得质押借款7,500万元,除上述债务外,丹邦投资集团无其他债务。当前,丹邦投资集团存在一定流动性缺口,但总体负债率较低,资产较为优质,具备一定偿债能力。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共计29,812.97万元,如公司通过信用担保、抵押或变卖资产等方式融资偿还丹邦投资集团相关借款,丹邦投资集团偿还相关质押借款,可解决股权质押、冻结问题。当前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公司债务逾期及丹邦投资集团股权质押相关事项得不到解决,不排除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除控股股东于此前书面函告关于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2%之事项外(详见公司2021年1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其他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计划和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4、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暂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当前面临债务逾期及现金流量缺口问题,同时因涉及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及质押逾期,当前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如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能妥善解决相关事项,不排除公司经营受到进一步影响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所有重大信息均同时经公司指定媒体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未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其他与投资者交流及沟通的渠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提前、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同时,公司近期亦未接待投资者调研,不存在未违背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1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函询,除控股股东存在因股权质押逾期被动减持股票情形外,其他不存在最近1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控股股东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下表: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2021/3/8 | 1.5000 | 0.0027 |
| | 2021/3/9 | 1.2000 | 0.0022 |
| | 2021/3/10 | 1.0000 | 0.0018 |
| | 2021/3/11 | 0.9400 | 0.0017 |
| | 2021/3/12 | 0.79000 | 0.0014 |

7、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未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03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7,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81天、“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2021年1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0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20.14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杭州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4月7日 | 1.5%/年或3.35%/年或3.65%/年 | 10,000 | 82.60 |
| 农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年第40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4月9日 | 3.15%/年或1.50%/年 | 5,000 | 37.54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 42,611.77 | 36,331.44 |
| 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595.15 | 4,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59,206.92 | 50,331.44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杭州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7,000 | 1.5%/年或3.4%/年或3.6%/年 | 18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 农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8,000 | 3.50%/年或1.50%/年 | 17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 |
|---|---|
| 产品名称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 认购金额 | 7,000万元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181天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04月14日 |
| 产品到息日 | 2021年10月12日 |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年或3.4%/年或3.6%/年 |
| 兑付安排 | 1.本产品到期日后,客户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2.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否 |
|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 |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1年第46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认购金额 | 8,000万元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176天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04月15日 |
| 产品到息日 | 2021年10月08日 |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3.50%/年或1.50%/年 |
| 兑付安排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否 |
|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回时担任受托方独立董事,故公司与受托方进行的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因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公司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68,472.01 | 121,389.34 |
| 负债总额 | 16,174.21 | 12,895.59 |
| 净资产 | 52,297.80 | 108,493.75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11.22 | 9,459.71 |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2,100.0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7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01.06 | - |
| 2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20.14 | - |
| 3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15,000 | -- | -- | 15,000 |
| 合计 | | 45,000 | 30,000 | 221.20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8.6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 |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2021-020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升创卓”)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信升创卓持有公司44,458,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1月1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信升创卓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7,762,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4,458,548 | 5.73% | 非公开发行取得:44,458,54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信升创卓自持有公司股票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不超过:7,762,503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62,503股 | 2021/5/11 - 2021/8/10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7,762,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总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信升创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